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30号

**当事人姓名：**艾XX·XX拉，艾XX·XX敏，麦XX·XX拉

**身份证号码：**653224XXXXXXXX0938，653224XXXXXXXX0235，653224XXXXXXXX0735

**住 所：**洛浦县山普鲁镇喀让古亚村XX号附XX号，和田市玉龙喀什镇阿亚克依格孜艾日克村XX号附XX号，洛浦县纳瓦乡纳瓦村XX号

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，对你无证勘查矿产资源（筛选玉石）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4年1月8日，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洛浦县布亚乡苏尕库木范围内无证勘查矿产资源（筛选玉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2、现场执法图片；3、现场勘验笔录；4、测量报告书。

我局已于2024年8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30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听告字〔2024〕30号）。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0号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艾XX·XX拉，艾XX·XX敏，麦XX·XX拉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。

2、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（其中艾XX·XX敏处罚款5万元，艾XX·XX拉处罚款2.5万元，麦XX·XX拉处罚款2.5万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8月9日